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为了更好地提高人才选拔质量、维护教育公平,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,学院成立由院长、书记 任双组长的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组织、领导本年度的硕 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。

各招生专业方向分别成立复试小组,在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,具体开展复试工作。

二、复试资格

(一) 第一志愿考生

- 1.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专业硕士的考生,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一区教育专业学位 A 类分数线,即初试总成绩达到 341分,政治 45分,英语 45分,业务课 68分,均可参加复试。具备复试资格考生名单以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复试名单为准。
- 2. "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"考生初试总成绩达到考生报考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的国家一区分数线 70%(四舍五入取整数),且无缺考记录。

(二)调剂考生

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,可按要求接收调剂考生。

- 1. 调剂信息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全部调剂信息均将在"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"中公布。
- 2. 调剂基本条件:按照教育部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如下:
- (1)符合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。
- (2) 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- (3) "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"调剂考生需满足学校"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"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- (4)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。
- 3. 调剂办理。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"全国硕士生招生复 试调剂服务系统"自愿申请调剂。
 - 4. 其余未尽事官,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复试比例

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,复试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20%; 合格生源不足比例要求的,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(一) 复试方式

现场复试。

(二)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英语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、专业知识考核 三大部分,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进行计算。

1. 英语能力考核(占复试总成绩 20%)

采用面试形式进行,主要测试考生实际运用英语知识的能力。 考核方式为英语自我介绍或英语听说能力提问,成绩满分 100 分。

2. 综合素质考核(占复试总成绩 40%)

采用面试形式进行,主要考察考生在大学期间的学业表现 (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、获奖情况)以及思想品德、 治学态度、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能等。考核方式为自我介绍+素质 问答(抽题)+评委提问。成绩满分100分。

3. 专业知识考核(占复试总成绩 40%)

采用笔试方式进行,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情况;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考 试时间为90分钟,成绩满分为100分。专业知识考核科目参考 书:《教育研究方法》(陈向明主编,教育科学出版社,2013 年)。

4. 同等学力加试

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除上述内容外,还需加试《教育学原理》和《教育心理学》科目,以笔试方式进行,各科考试时间均为60分钟,成绩满分各为100分。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60分,视为复试不合格,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参考书: (1)《教育学原理》(项贤明,冯建军,柳海民主编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19年); (2)《教育心理学》(唐卫海,刘希平,张环主编,清华大学出版社,2023年)

(三) 面试考核时长

每位考生的考核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,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。

(四)复试流程

1. 网上缴费

每人 100 元,复试费由考生在复试前通过学校统一支付平台 缴费。逾期不缴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已缴纳者如因本人 原因未参加复试,不予退费。



2. 资格审核

资格审查由学校研究生处组织,学院具体实施。资格审查材料包括:

- (1) 初试准考证(研招网下载)。
- (2)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(正反两面)。
- (3)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。

- ①应届毕业生: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教育部学信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1份。
- ②往届生:提供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份;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,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1份;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- ③对于在 2025 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 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,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。
- (4)《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》1份(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;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应由档案托管单位提供)。
- (5)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1份(原件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,复印件须档案管理部门盖章)。
- (6)综合能力学业证明材料(英语等级证书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各类获奖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)。
- (7)《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原件1份(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,知悉承诺书内容,并亲笔手写签名)。

- (8) 报考"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"考生提交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 - (9) 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1 份。
 - (10) 符合加分政策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须交研究生处留存备查,原件用于现场核查。

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 复试。对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。考生不 按时参加复试的,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3. 复试时间与地点

时间: 2025年3月24日-25日

地点: 湖北科技学院揽胜楼 11 楼教育学院

4. 复试具体安排

时间	地点	内容
3月24日上午		47万1 次40户本
8:30-11:30	揽胜楼(副楼)FA-308	报到、资格审查
3月24日下午		+ 11. 4. NP + 12. 7 + NN
14:30-16:00		专业知识考核(笔试)
3月24日下午		LT 64 W. 1 1 V.
16:15-18:15		同等学力加试
3月25日	揽胜楼 1120	综合面试
8:30-20:00	揽胜楼 1122	综合面试

四、录取

1.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成绩=英语能力考核×20%+综合能力考核×40%+专业知识考核×40%。

2. 考生总评成绩计算办法(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, 均为百分制):

考生总评成绩=(初试成绩÷5×60%)+(复试成绩×40%)

注:成绩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。若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,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;若初试总成绩相同,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;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同,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。

3.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录取:

- (1)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;
- (2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;
- (3)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;
- (4) 同等学力考生,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学院、研招办及监督部门联系方式:

1. 教育学院:

网址: https://jyxy.hbust.edu.cn/

电话: 0715-8260522

邮箱: hkjyxyyz@163.com

2. 研究生处:

网址: http://yjsc.hbust.edu.cn/

电话: 0715-8250870/8250857

邮箱: yzbhbust@163.com;

3. 学校纪委:

电话: 0715-8338002

邮箱: hkjwjc8338002@sina.cn。

附件:

1. 湖北科技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。

2. 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

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学院 2025年3月19日